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违约金 8600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就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利置业”）51%股权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后，因受让方北京元润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元润”）未能按协议履约，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2014年4月3日，杭州中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（受理通知书：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(2014)浙杭商初字第22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内容及其理由

事实与理由：公司（即原告）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水利置业 51% 股权，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期间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，挂牌期满后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与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即被告）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交易大厅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但被告未在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协议约定的借款，经原告催讨，但至今被告未能履行任何付款义务。鉴于被告上述违约事实，公司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600 万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上述诉讼案件刚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8日